

(上接A17版)

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凯盛新材	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西南证券	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的自营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9月6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效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9月14日
元	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情况

####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9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9月9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4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4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73元/股-13.7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754,330.0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文件;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禁止交易的关联方;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上述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9,17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和“无效报价3”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6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73元/股-13.7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605,160.00万股。

###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20元/股(含5.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1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000万股(不含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19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9月9日14:58:06:036(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19元/股,拟申购数量为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9日14:58:06:03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8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3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062,420万股,占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0,605,160.00万股的10.0092%。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52家,配售对象为9,33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8,542,7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066.3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5.1800	5.174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5.1700	5.1726
基金管理公司	5.1700	5.1737
保险公司	5.1800	5.1750
证券公司	5.1700	5.1629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5.1800	5.176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700	5.1745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5.1800	5.1774

###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7元/股。

###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21.8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13.5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13.7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7元/股。

####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49,79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5.17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共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94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9,204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8,292,950.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011.61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核查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五)与中国证监会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行业市盈率(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

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1年9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11倍。

截至2021年9月9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002748.SZ	世龙实业	-0.59	-0.62	10.29	-17.44	-16.60
002697.SZ	金禾实业	1.29	1.02	43.66	33.84	42.80
600352.SH	浙江龙盛	1.31	0.76	14.50	11.07	19.08
600273.SH	嘉化能源	0.91	0.92	12.89	14.16	14.01
	平均				19.69	25.3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9月9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T/3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时剔除了极端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5.1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3.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6,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4.2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064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7元/股。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1,020.00万元,扣除预计约2,823.81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196.19万元。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9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9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1年9月15日(T+1日)在《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9月6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1年9月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1年9月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上路演
T-3日 2021年9月9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9月10日(周五)	刊登《网上招股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数量及比例(如有)
T-1日 2021年9月13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9月14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编号
T+1日 2021年9月15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9月16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9月17日(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9月22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1年9月6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40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9,204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8,292,95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1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

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9月1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9月6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1年9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9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的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9月16日(T+2日)8:30-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应该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FX30106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资金只够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98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60000400185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67579233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0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2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151020906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30105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20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122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6)